四川省自贡市小井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部分 实施报告编制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荣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四川省自贡市小井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部分实施报告编制服务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招标人:荣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事务中级1(流)(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王旭 盖从业印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罗哲彧、唐彪 (盖从业印章)

2025年01月22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四川省自贡市小井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部分实施报告编制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本招标项目属于<u>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农经〔2010〕2849号文</u>批准的<u>四川省自贡市小井沟水利工程</u>项目之一,项目业主为<u>荣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事务中心</u>,建设资金来自<u>小井沟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u>,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招标人为<u>荣</u>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编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u>国家发改委</u>核准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u>发改农经〔2010〕2849号</u>)的招标组织形式为<u>委托招标</u>。招 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招标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u>2011011903</u>) 的招标代理机构为<u>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建设地点: 自贡市荣县。
- 2.2、规模及建设内容: 四川省自贡市小井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部分实施报告编制服务。
 -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
 - 2.4 招标范围: 四川省自贡市小井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部分实施报告编制服务。
 - 2.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3.1.1 资质要求: <u>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信资格。</u>
 - 3.1.2 业绩要求: /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u>01</u>月<u>24</u> 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中"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25</u> 年02月21 日09时00分, 地址为: <u>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u> 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u>/</u>(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荣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事务中心

通讯地址: 荣县富西路617号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813-6106200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668号国嘉新视界14楼1401号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6183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名 称: 荣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事务中心 |
| 1. 1. 2 | 171 l- 1 | 地 址: 荣县富西路617号 |
| | 招标人 | 联系人: 杨老师 |
| | | 电话: 0813-6106200 |
| | | 名 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 1. 3 | 177 L= / D 277 Ltr 1/4 |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668号国嘉新视界14楼1401号 |
| | 招标代理机构 | 联系人: 王女士 |
| | | 电话: 028-86618391 |
| 1. 1. 4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自贡市小井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部分实施报告编制服务 |
| 1. 1. 5 | 建设地点 | 自贡市荣县 |
| 1. 2. 1 | 资金来源 | 小井沟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 |
| 1. 2. 2 | 出资比例 | 100%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四川省自贡市小井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部分实施报告编制服务 |
| 1. 3. 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 |
| 1. 3. 3 | 质量要求 | 满足业主要求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
| | | 资质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业 (提供营业执照); 须具备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 |
| | | 信资格。 |
| | | 财务要求 :近 <u>3</u>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
| | | 类似业绩要求: /; |

| | | 类似业绩是指:/; |
|---------|---------------|---|
| | |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 |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 | 其他要求: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 |
| | | 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 |
| | | 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17) 未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的(仅适用于要求信用评价的)。 |
| | |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 |
| 1. 4. 3 | | 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
| | | 注: 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本条(12) |
| | | (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
| | | 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
| | |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 |
| | |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 |
| | | 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 |
| | | 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如有时)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3. 2. 1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239.75万元。 注: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 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 |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 |
| | | 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_10000.00_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三种形式之一提交: ①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投标人需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②通过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提交。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需将加密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开标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解密后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现场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③通过线下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缴纳。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或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需将保函或保险合同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 |

| | 1 | |
|---------|-----------------------------------|---|
| | | 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现场将原件递交给招标人。注意: 1、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2、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本项目所指"元"均为人民币元,下同。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从相应类别交易系统提交退还申请,线上原渠道 |
| 3. 4. 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退回至投标人帐户。 注:如遇投诉超过投标有效期未处理完成,投标保证金皆不予退还,待投 诉处理完成后退还。 |
| 3. 4. 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 |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 | | 其他情形: (1) "拒签合同"是指: a、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信用行为。 |
| 3. 5. 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近 <u>3</u> 年(2021、2022、2023)无亏损 |
| 3. 5. 3 |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 份要求 | 4 |
| 3. 5. 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 3. 6 | 投标方案 | <u>不允许</u> (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 |
| | | 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

| 3. 7. 1 | 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 |
|---------|----------------|--|
| 3. 7. 3 | 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 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 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 位印章代替。 |
| | |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 7.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提供)。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 7. 5 | 装订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 4. 1. 1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 密封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以分开包装,也可以一个包装。 电子文档单独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 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
| 4. 2. 1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
| 4. 2. 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 |
| 4. 2. 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地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
| | |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
| | | (1) 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互检查 |
| 5. 2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 | | (2) 开标顺序: 不分递交先后随机开启。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 |
| | |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评标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从 <u>四川省评标专家库抽取</u> 。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注: 评标委员会组建时, 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但招标人代表人数 |
| | | 不能增加。 |
| 6.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
| | |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
| 7.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
| 1.1 | 会确定中标人 |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 |
| | |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
| | |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 |
| | | 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
| | | (2)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 |
| | | 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
| | |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 |
| 7. 3. 1 | 履约担保 | 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 |
| | | 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 |
| | | 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

| 7. 4. 3 | 签订合同 |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
|---------|---------|--|
| | | 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 |
| | | 人协商议定。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 1 | 编页码 |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
| 10. 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 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 | | 发改价格 [2015]299 号) 的规定对代理服务费收费。 |
| 10.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有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 | (2)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应完全一致。 |
| |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 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咨询服务期、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 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 |
| | | 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 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
| 10. 4 | 低于成本报价 |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且同时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价的85%。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 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的,视为同意。 |
| |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
| | | 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 |
| 10. 5 | 确定中标人 | 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 |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 |
| | 1 | |

| | | 则是: /。 |
|--------|----------------------------|--|
| 10.6 |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 不可以调整。 |
| 10. 7 | 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 10.8 | 投标文件的真实 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
| | |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 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 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
| 10. 9 | 合同授予 | 1.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服务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不可抗力(非资 金、技术、服务期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放弃中 标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否则重新招标。 |
| | 评标结果公示(中 | 在 1-3 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10. 10 | 标候选人公示) | 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
| 10. 1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 |
| | | 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一、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的情形及处罚 (一)严禁串通投标。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 |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

围标串标、虚假投 10.12 标的情形及处罚, 其他要求 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招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招标人发现围标 串标行为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 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 标专家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行为的,或发现后没有及时报告 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按《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理。

(二) 严禁弄虚作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

| 无效,除按《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处理外,按照相关规定不 |
|---------------------------------------|
| 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二. 其他要求 |
| 1. 招标文件中有前后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地方,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 |
| 表"为准。 |
| 2.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 |
| 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 |
| 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

注: 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中有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內 容 |
|-----|----------------|--|
| 11 | 开标前相关证件查验内容及方式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自行参加投标活动的,需将以下材料带至开标现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盖单位鲜章)、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须盖单位鲜章)。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投标活动的,需将以下材料带至开标现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盖单位鲜章)、授权委托书(须相应人员签字并盖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盖单位鲜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须盖单位鲜章)。 |
| 12 | 其他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在整个开评标过程中保持通讯联系的 畅通,若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通讯联系不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非电子标,涉及电子评审和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评审。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竣工结算(内审)服务质量问题;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 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已完成的提供中标<选>通知书和委托合同(或委托书或协议书),若中标<选>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委托书或协议书中没有全面记载工程特性的,须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或项目立项文件或成果文件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正在实施的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委托书或协议书,若中标<选>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委托书或协议书没有全面记载工程特性的,须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或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业绩时间以通知书时间或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

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完好的都应开启。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 投标人: | |
|-----------------|--|
| 否决原因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 章: | |

附表二: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 投标人: | |
|-----------------|--|
| 继续评审说明 | |
|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 |

- 注: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三: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
|---|--------------|
| (中标人名称): | |
| 你方于年月日所递交的 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 |
| 咨询服务期: 咨询服务内容: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履行地点: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我方签订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 | |
| 特此通知。 | |
| | |
| 招标人: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形 | 盖章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
| | 式评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
| 2. 1. 1 | 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0.3 款要求 |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 应当否决其投标。 | 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2. 1. 2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资格 评 审 标准 | 类似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要求 |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 应当否决其投标。 | 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3. 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3. 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3. 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3. 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2. 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4. 1 项规定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4 款规定进行认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度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3. 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3. 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2. 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4. 1 项规定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4 款规定进行认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1.3 内心性 设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 项规定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 项规定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1.3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 项规定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编列内容 |
|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4. 1 项规定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4 款规定进行认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低于成本评审 行认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条款号 |
| 服务大纲: 65_分 |
| |
| |
| |
| 2.2.1 分值构成 |
| (总分 100 分) 其他因素评分: 0 _分 |
| 投标人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 |
| 条件、合同条件以及自身承受能力自主报价。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
| 平标基准价计 2.2.2 ; 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 |
| 算方法 |
| S (评标基准价) = (a1 + ······+an)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
| 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位关束_1000~/ / / / / / / / / / / / / / / / / / |
| 2.2.3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 | 优: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8-6分);良: 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6-4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4-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重点难点理解和分析 (15分) | 优: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15-13分);良: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13-10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10-7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 组织保障(15分) | 优: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15-13分);良: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13-10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10-7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2. 4(1) | | 质量控制(8分) | 优: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8-6分);良: 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6-4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4-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65分) | 工期控制(7分) | 优: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7-6分);良: 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6-5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5-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优: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6-5分);良: 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5-4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4-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合理化建议 (6分) | 优: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6-5分);良: 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5-4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4-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1)技术职称专业为水利水电类高级职称 得3分,具有水利水电类正高职称得6分, 本项最高得6分。 |
| 2. 2. 4(2) | 拟派人 员配置 评分 标准 (20分 | 项目负责人(13分) | (2) 2013年至今,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个人类似业绩得2.5分,每增加一个加1.5分,最多得7分。(个人类似业绩是指: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规划(含大纲)、设计变更报告及规划调整编制或校核或审查)。 |
| | | 技术负责人(4分) | 技术职称专业为水利水电类的高级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造价和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其他人员(3分 | 每配备1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水 |
|---------|---------------------|
|) | 利或市政)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注:①提供有效清晰的证书复印件、业绩成果材料(封面、签字、目录及批文)、资格证书复印件;②以上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以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③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③以上人员不重 | 望复计分。④ | 木提供个得分; | |
|-------------|-------------|-------------|---------------------------------|
| | | |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 |
| | | | 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 |
| | 投标报 | | 的,每低 1%扣 0.3_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 | 价评分 | 偏差率 | 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u>0.5</u> 分,中间值用 |
| 2. 2. 4(3) | 标准 (| | 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 2, 1 (9) | 15 分) | | 注: 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 |
| | | | 值。 |
| | | 1. 只有通过投标排 | 及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 |
| | | 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 | 可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 |
| 2. 3 | 推荐中标 | 人。 | |
| 2. 3 | 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按律 | 导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 |
| | | 标候选人,并注明排 | 卡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 |
| | |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 | 3. 综合评分相等的 | 寸,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 (1)投标报价由 |
| | | 低到高; (2) 服务 | 大纲得分由高到低; (3)资信业绩得分由高 |
| | | 到低; (4) 其他因 | 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 |
| | | 的,由招标人自行确 | 自定。 |
| | | 1、评标委员会经 | 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 |
| | | 过全部 评审而未被 | 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
| |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 自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 |
| | | 应从其实力、信誉、 | 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
| | 71 → 27K HH |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 | 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 |
| 2. 4 | 补充说明 | 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 。 |
| | | 2、评标时评标委 | 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 |
| | | 形,根据投标文件如 | 口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 |
| | | • | |

| | 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
|--|------------------|
| | י נליום אניאו וו |
| | |
| | |
| | I |
| | |

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造价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造价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服务大纲: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配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配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 的, 作否决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咨询服务期、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 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 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 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4. 2 如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 投标人名称: 编号 | 编号 | : |
|-----------|----|---|
|-----------|----|---|

| 工程 | 呈名称 | |
|---------|---------------------|---|
| 质疑问题 | |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澄清内容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递 方 和 间 | (详细地注:评析澄清或证证标委员证。) | 此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也址)。 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可不得少于 30 分钟。 |
| 结论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 工程 | 名称 | |
|---------------|--|---|
| 质疑问题 | |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澄清内容 | |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递交 方时 间 | (详细地注:评析 澄清或证证标委员证标委员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据证明,证据证据证明,证据证据证据证据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
| 结论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人口心口 | | |
|------|---|--|
| 学问编号 | • | |
| 合同编号 | • | |

咨询合同

20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委托人(全称): |
|---|
| 咨询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 |
|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 |
| 立本合同。 |
| 一、项目(标段)概况 |
| 1. 项目(标段) |
| 2. 项目(标段)地点: |
| 3. 项目(标段)规模: |
| 4. 投资金额: |
| 5. 资金来源: |
| 6. 服务时间: |
| 7. 其他: _/_。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三、服务期限 |
| 本合同约定的。 |
| 四、质量标准 |
| 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文件应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
|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 |
| 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号)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 |
| 师协〔2017〕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 五、酬金及付款方式 |
| 1、酬金及计算方式如下: |
| 合同价: 元(大写:元)(固定总价)。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
| 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
| 2、付款方式如下: |

(1)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 (2) 施工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产值的40%并经委托人确认后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
- (3) 施工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产值的 80%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15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90%;
 - (6)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180天内无复审,支付至合同结价的 100%。
- (7)委托人每次支付酬金前,咨询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价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8)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合同要求,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资金。
 - (9)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履约担保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Y___元。

(注: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若咨询人通过保证金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则委托人在咨询人出具竣工结算初审审核报告后且咨询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15天内无息返还履约担保。若咨询人通过符合委托人要求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缴纳履约担保,则担保期限不得短于出具竣工结算初审审核报告之日,若保函有效期短于担保期限,则委托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咨询人延长保函有效期或以保证金方式置换为止。)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 2. 订立地点: 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件)自<u>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u>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 份。 委 托 人 (甲方): (盖章) 咨 询 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政策(区级及以上)调整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 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在【3】 日内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咨询服务业务。
 -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执行。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咨询人存在违约情形的除外。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但咨询人存在违约情形的除外。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4.1.3因委托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除此之外,委托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合同变更
-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合同解除
 -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单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咨询费30%的违约金:
- (2)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单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咨询费30%的违约金;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咨询人存在违约情形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 6. 2. 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 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 2. 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 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 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联络
-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 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 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 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 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四川省、成都市现行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建【2004】369号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规定。川价发【2008】141号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等。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u>签订合同后【3】</u> <u>日内(具体以委托人实际提交资料为准)</u>。

- 2.2提供工作条件
-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委托人代表

| 无 红. (4) 主 | 生物阻益国 / | |
|-------------------------|------------|---|
|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 / | c |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u>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u>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具体人员信息及相关资质证书详见合同附件)。
 - 3.1.2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____。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u>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派驻的人员过少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与咨询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咨询人增加或更换人员,咨询人增加或更换人员的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u>。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____/__。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3. 2. 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u>按委托人要求执行</u>。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____。
-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u>3</u>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包括但不仅限于: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前述文件及相关标准如有更新,咨询人应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u>/</u>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

- 4. 违约责任
-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u>因委托人违约逾期付款的,应以欠付金额为技术,按本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报价利率</u>计算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2.1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提交咨询成果,否则每逾期一天按1000元 计取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违约金。逾期累计达7天的,委托人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拒付合同费用,咨询人应按合同咨询费的30%支付违约金。
- 4.2.2咨询人对咨询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质量负责, 如咨询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 部损失,并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咨询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还需要无条件对成 果文件进行修改或修正,且咨询人不得在另行在主张任何费用。
- 4.2.3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咨询费总额10%的违约金,委托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4.2.4咨询人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一直保持具有法律规定的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且具有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质,若咨询人不具有前述资质,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咨询费总额【1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4.2.5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人员或者未按照委托人的 要求更换项目咨询团队人员或咨询人违反《廉政承诺书》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 人每次按照【合同咨询费5%】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4.2.6咨询团队的负责人及骨干成员严格遵循委托人要求的考勤制度,负责人未经委托人批准经发现第一次不在场支付3000元违约金,第二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达到3次委托人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按照咨询费的【30%】支付违约金;骨干成员未经委托人批准经发现第一次不在场支付1000元违约金,第二次支付3000元违约金,达到3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
- 4.2.7如因咨询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及

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委托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咨询人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2.8 对咨询人的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了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时,委托人有权选择同时适用一种或多种。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咨询费用时或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咨询人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责任外,还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委托人的损失包括委托人为行使权利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等费用,以及委托人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等。
- 4.2.9若咨询人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情形,经委托人催告后仍不整改的,应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之日止,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咨询人还应承担合同咨询费10%的违约金。.
 - 5. 支付
 -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_人民币___, 汇率为: ___/__, 其他约定: 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 /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 3支付酬金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合同变更
-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合同解除
 - 6.2.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另行协商。
- 6.2.2因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发生的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 分担如下: 双方各自承担因合同解除造成其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且互不承担违 约责任。
 - 7. 争议解决

|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
| (1)提请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 (2) 向工程 <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 其他 |
|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
|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自行负责。 |
|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 2奖励 |
|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 3保密 |
|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一切文 |
| 件、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泄露给其他方,否则因 |
| 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保密期限为委托人主动公开或 |
| 书面同意咨询人公开为止;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实际 |
| 损失额度承担赔偿责任_。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联络 |
|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 |
| 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
| 8.5知识产权 |
|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
| 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_。 |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 |
| 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不损害对方利益且须经 |
| <u>委托人书面同意</u> 。 |
| 9. 补充条款 |
| 委托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所做的特殊要求 |
| 9.1咨询人的工作 |

- 9.1.1基本内容:
- 9.1.1.1在委托人提供工程预算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料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 9.1.1.2咨询人与编制招标控制价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开展并完成 清标工作。根据招标图纸和投标文件对本项目内容和数里等再次核实,对项、重项、 工程里误差等进行清理和调整,形成清标报告书;
- 9.1.1.3 审核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和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根据《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对发生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进行分析,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核并编制《工程变更费用估算表》,完成变更造价的核定工作;
- 9.1.1.4审核现场签证,对现场发生的签证进行分析测算,并参与现场收方工 作,对现场签证进行审核并编制《现场签证费用估算表》,完成现场签证的核定工 作;
- 9.1.1.5 审核工程计重和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每月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当月施工进度的确认工作,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审核承包单位的计重和支付报表并按委托人要求出具进度计重成果文件和支付审核报告;
- 9.1.1.6主持工程材料及设备询价工作:根据委托人管理办法完成需询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新增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及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对工程施工单位报审的材料价格进行审核:
 - 9.1.1.7对合同造价进行审核,完成变更造价的核定工作;
 - 9.1.1.8参与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的现场检查;
 - 9.1.1.9根据需要和工程进度办理分部结算;
- 9.1.1.10根据委托人要求定期完成周报、月报、阶段性报告及各阶段成本测算分析报告等;
 - 9.1.1.11参加项目相关的各类会议;
 - 9.1.1.12项目完成后初审施工阶段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
- 9.1.1.13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库、指标库的建立,动态造价分析、限额指标分析及其他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9.2.2相关要求
- 9.5.2.1 设计变更: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均应按合同(包括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设备、检测试验及其他相关建设合同)、相关计价规定、市场价格信息等进行经济分析与造价计算,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相应咨询报告。

- 9.2.2.2 合同管理: 负责对合同涉及造价条款履行情况、项目投资情况进行跟 踪管理,要求每月向委托人提供一份投资控制情况和动态变化情况的分析报告。对 涉及需变更合同造价条款的,向委托人提供变更条款建议条款。
- 9.2.2.3 工程款审核:对项目涉及的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等各种款项支付的计量与计价及时进行审核,并在相关申请或支付报告上签字确认盖章。
- 9.2.2.4 材料价格:对项目需要认质、定价或需由委托人确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相应询价咨询报告,并在相关的认质定价审批上签字 确认盖章。
- 9.2.2.5 除上述外本项目涉及的咨询服务工作:对各承包人向委托人提出的各种经济文件(如预算、报价书、结算等)及时完成初审工作,要求应在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特殊情况应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负责为委托人的变更、签证、核定、支付等工作的程序与合规性等审核把关。
 - 9.3.3.服务成果文件:
 - 9.1.3.2《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报告》:
 - 9.1.3.3《工程进度审核报告》(预付款、进度款);
 - 9.1.3.4《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 9.1.3.5《项目造价阶段性分析报告》;
 - 9.1.3.6《过程控制服务总结报告书》(包括以下附件):
 - a. 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 b. 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会议纪要;
 - c. 施工过程中出具的相关造价工作报告。
 - d. 施工过程中向委托人提供过控周报/月报。
 - 9.1.3.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审报告》。
 - 9.1.3.8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
 - 9.3.4. 服务质量
- 9.3.4.1.符合《建筑法》、《招投标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9.3.4.2. 咨询服务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中施工 阶段的有关规定:
 - 9.3.4.3. 咨询意见应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
 - 9.3.4.4. 建立满足咨询合同要求的过程控制服务台账、日志;

- 9.3.4.5. 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的相关要求:
 - (1) 清标报告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的编制应遵从承发包双方的合同约定,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
 - (3) 在相同的口径下,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5%;
- (4) 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的编制应遵从承发包双方的合同约定,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
 - (5)相同口径下,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应小于5%;
- <u>(6)</u> 在相同口径下,同一成果文件,竣工结算初审审查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 于5%;
- 9. 2咨询人各项咨询成果的综合误差率超过合同9. 1. 4. 5条约定百分比的,委托 人按超过部分金额的30%扣除咨询人咨询费作为违约金,且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 造成的全部损失。
- 9.3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咨询人完成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和竣工结 算初审审核所需全部工作费用。费用计算标准:参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 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计取其相关费用。
- 9.4咨询人提供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过错导致委托 人损失的,咨询人承担由于失误、过错导致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 9.5咨询人须遵守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的工程管理办法。
 - 9.6咨询人须遵守和服从委托人的工程管理类制度。
 - 9.7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 廉政承诺书 | |
|-----------------|----------------|
| (以下无正文) | |
| 委 托 人 (甲方):(盖章) | 咨 询 人(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承诺书

为确保工作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本单位(个人)作出以下承诺:

- 1、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岗位职责,忠 于职守,严格把关、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 2、在服务期间,不准单独与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接触,不接受被审核单位(包括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宴请。
 - 3、不"吃、拿、卡、要"或收受被审核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的娱乐活动、公款旅游。
- 4、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受馈赠。
 - 5、不接受被审核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和福利品等。
- 6、不与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相互串通、隐瞒事实,有意出具不公正的审核 结论。
 - 7、不以个人名义接受被审核单位的任何项目业务。
- 8、公司工作人员与被审核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审核的公正性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9、本公司对其审核所涉及的过错事件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10、根据本承诺相关条款,公司应与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
- 11、如有违犯以上规定之一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自愿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并扣减项目服务费。

承诺单位:

承诺人:

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1、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川省自贡市小井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部分实施报告 编制服务

投 标 文 件

| 投标人:_ | | | | | _ (法定名称) | |
|-------|---|---|---|---|----------|--|
| | | | | | | |
| | 年 | Ξ | 月 | 日 | | |

四川省自贡市小井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部分实施报告 编制服务

投 标 文 件

| 投标人: |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_(签字或盖章) |
| 年 | 月 | _ 目 |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人员配置
- 六、服务大纲
- 七、其他材料

注: 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 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 (招标人名称): |
|--|
| |
| 文件的全部内容, 报价如下: |
|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作为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 |
| 价控制咨询费,服务期限为,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
| 质量达到。 |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 3. 如我方中标: |
|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 (2)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
| (5)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申请文件在 90 日历天的投标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 |
| 的投标申请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 (7) 如果中标,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申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 4(其他补充说明)。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注: 只允许报一个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 | (招标 | 人名称): | | | | | |
|--------|-------------|----------|--------|--------|--------------|-------|------|------------|
| 76 n.i | |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 (包括有关资 | (料、澄清) | 真实可信 | ,不存在) | 虚假(包 | l括 |
| 隐節 | 寿) 。 | | | | | | | |
| | 经我方认真核查, | ,本投标人不存在 | 第二章"投标 | 示人须知"等 | 第 1.4.3 | 项规定的 | 任何一和 | 卜情 |
| 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盖单位章 | <u>i</u>) |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 | 理人: | (签 | 字或盖章 | (į |
| | | | | - | 年 | | | _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若为联合体投标, | ,需提供所有联合 | 体各方的投标 | 示文件真实性 | 上和不存在 | 限制投标 | 情形的声 | 吉 |

明。

(三)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4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5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6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及要求 | 是 | |
| 7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地址: | | | |
| | 成立时间:年月 | _ 日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姓名:系 | (单位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 电 |
| 话: |)。 | | | |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年 | 日 |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 | 系 | | | (投标人) | 名称) | 的法定代 | 代表 |
|-----------------|-----------------|--------|------|-------|---------|-------|------------|
| 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 (姓名) | 为我方参加_ | 四川省 | 自贡市小 | 井沟水 | .利工程程 | 多民 |
| 安置部分实施报告编制服务投标 | 的委托代理人。 | 。代理人根 | 据授权, | 在本项 | 目招标 | 、投标、 | 评 |
| 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 | 署的一切文件和 | 和处理与之2 | 有关的 | 一切事务 | (向有 | 关行政监 | 监督 |
| 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身 | 果由我方承担 。 | | | | | |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会 | 签署之日起至第 | 二章"投标 | 人须知 | "前附表 | 3. 3. 1 | 规定的' | "投 |
| 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 | | | | |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明原件和法定化 | 弋表人身份i | 正复印件 | -或扫描件 | i . | | |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 夏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 人: | | | (| 盖单位章 | į) |
| 法定代表。 | ሊ։ | (签字或盖 | 章) | | (| 身份证号 | <u>[</u>) |
| 委 | 托代理人: | (签 | 字) | | (| 身份证号 | <u>[</u>) |
| | 联系电话: | | (固定电 | 话) | (| 移动电话 | 5) |
| | | | | 在 | 1 | ≡ | П |

-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三、投标保证金

| (招标人名称): | |
|-----------------------------|-------------------|
|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 |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本投标人承 | 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 |
| 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 | 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 附: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注:空白处须据实填写; | |
| | |
| | |
| 投标 | 人:(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 托代理人: (签字) |
| | 年月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联系方式 | 传 真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 | | | | | |
| 一社会信用代 | | | | | |
| 码)】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 | | | | | |
| 责人为同一人的单 | | | | | |
| 位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 5. 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 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 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 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 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3)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来的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u> </u> | 人人工十八日 | 1775/12 001 | | | |
|--------|------|------|----------|--------|-------------|------|------|-------|
| 序 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 建设规模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近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业 绩表

| | 合同名称: |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承包人名称: | | | | | | |
| 1 | 合同总价: | | |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 | 项目规模: | | | | | |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 | | | |
| 3 | 开工日期: | | | | | | |
| 4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 |
| 5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 | | |
| 6 | 其 他: | | | | | | |

注:

- (1) 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并标明序号。
- (2) 类似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五)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服务人员配置

(一)服务人员配置组成表

| | Let & |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讠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备 | |
|----|----------|--------------|---------|------|------|----|---|--|
| 序号 | 序号 职务 姓名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年龄 | | 学 | 历 | | |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 | 职业资格证 3名称 | | |
| 工作年限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 | 年毕业于 学 | | | 交 专业 | | |
| | | | 主要コ | 二作经历 | | | |
| 时间 | 参加 | 过的类似 | 以 项目 | 担任」 | 职务委 | 托人及联系电话 | 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三) 近年来的个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 序 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 建设规模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